

证券代码:601059 证券简称: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23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2025年8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丈人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(艾久超先生因事请假，刘力一先生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)，6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总经理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推选林忠志先生、张毅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相关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日

附件：

林忠志先生简历

林忠志先生，1969年9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”)总部、湖南省分公司、深圳市分公司等。曾任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中国信达总部经营部总经理、战略客户一部总经理，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中国信达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董事。

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，林忠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林忠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所列情形。

张毅先生简历

张毅先生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现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信达证券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主席。2019年加入信达证券，2022年4月至今年任公司财务总监，2024年8月至今年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，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张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所列情形。

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张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所列情形。

张毅先生简历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杉金光电子(南京)有限公司

本期担保金额：60,000.00万元

实际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余额：0.00万元

是否在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内：是

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；

被担保人名称：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

本期担保金额：4,500.00万元

实际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余额：21,950.42万元

是否在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内：是

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；

被担保人名称：杉金光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

本期担保金额：1,720,533.36万元

实际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余额：1,720,533.36万元

是否在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内：是

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；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本期担保金额：79.72万元

实际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余额：79.72万元

是否在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内：是

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；

被担保人名称：杉金光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冲保证金账户对冲保额：1,720,533.36万元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冲保额：79.72万元

被担保人名称：杉金光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对冲保额：79.72万元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冲保额：79.72万元

被担保